

公开招标营运公交车及行政办公用车
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 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公开招标营运公交车及行政办公用车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项目 合同协议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保证本项目顺利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条款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 3、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车辆保险的单位

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投保单位）。

三、保险车辆的范围

投保车辆范围以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实际用车数为准。

四、服务期及服务要求：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二）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签发的保险单期限为十二个月。保险单有效期限超过上述第一款“服务期限”的，无论上述期限终止后甲方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保险责任及本合同相关服务承诺，直到保险单期限届满为止。

（三）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后附）。

五、承保险种以及保险服务费说明：

1、保险险别

交通强制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司机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
交强险；

2、险别说明

（1）交强险：根据车辆使用性质按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交强险费率方案确定标准保费，费率折扣根据中国保监会交强险浮动办法及招投标文件确定。

（2）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司机责任险）：车辆保险价值按山东省行业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即以车险信息平台车型车价库为准。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监管机关、行业协会调整车险条款、费率或有特殊规定，若调整后的费率低于现行优惠标准的，纳入统一保险的车辆享有调整后的最低优惠标准待遇。

六、保险程序

甲方每月 30 日前汇总次月到期车辆信息及资料，乙方根据车辆资料录入业务系统并出具“缴费通知书”，甲方依据“缴费通知书”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根据山东保监局“见费出单”的有关要求在保费到账当日签发发票、保险单、卡，并在一个工作日内送交甲方。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确保甲方次月到期的所有车辆在到期日前完成续保工作。若因乙方延误或其他过错导致甲方无法得到保险理赔，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投保要求：

1、投保的所有车辆如出现交通事故，由投保单位委托（车辆出险委托书）乙方进行交通事故的全权处理。

2、投保单位签署保险合同并缴纳保费后，乙方应根据山东保监局“见费出单”的有关要求在保费到账当日签发发票、保险单、保险卡，并在一个工作日内送交投保人。若因乙方延误或其他过错导致投保人无法得到保

险理赔，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原保险未到期的，维持其原来已签订的保险合同，待到期后再纳入统一保险，保险的保期为一年一签，并遵循“到期一辆，参保一辆”的原则，随时纳入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统一保险，以提高保障系数。

4、乙方所承保的车辆必须要在省、市保险公司备案。

八、履约验收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参照鲁财采〔2025〕9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5、履约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九、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车辆保险使用单位涉及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由使用单位按规定分别自行向乙方缴纳保费，分别开具发票，按承保车辆据实结算。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联 系 人：荣彦钧

联系电话：18660376795

十、资金结算

1、保费：按保监会要求，见费出单。

2、赔款：甲方在出险时应准确提供开户行及结算账户，以便于赔款资金的结算，也可采用合作修理厂转款方式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权终止车辆统一保险协议。

(1)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2) 车辆发生事故，交警部门已作出结论，不按时理赔，经采购人促办无效的；

(3) 恶意误导或高估车辆保险价值的；

(4) 不履行本项目承保及理赔服务承诺，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5) 未按投标承诺计算保险费用和理赔金额的。

2、若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存在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除不可抗力外，因故解除合同的，责任方应承担对方所有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按国家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义务：

1、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乙方承诺的价格（综合下浮比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调整。

(二) 乙方的责任义务:

- 1、在合同期内,乙方要严格按(综合下浮比率)计算出的价格收取保费。
- 2、保证出具的车险保险单为一车一单;
- 3、服务周到,上门承保,如车辆出险,因及时到场勘查,按规定标准及约定定损,及时、足额赔付。

十三、其他约定

- 1、在签约年度内,若国家出台与车辆保险有关的政策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调整后的收费低于现行优惠标准的,甲方享有调整后的最低优惠标准待遇。
- 2、在本区以外地区新购买车辆的保险问题,保险生效时间从购车单位电话告知保险公司投保车辆的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并得到确认后开始。

十四、履约保证金

从乙方承接具体业务之日起,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为5万元,合同期满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本单位收据后如数无息返还。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执行。

十七、签约地点:文登区。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服务要求:

1、承保服务

(1) 针对本项目成立管理及服务两级团队，全面负责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的承保、理赔、回访等相关服务工作（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 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 (3) 承诺在 3 小时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 (4) 保险到期前 30 天提供保险投保提醒及报价服务；

(5) 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报案事宜；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2、理赔服务

(1) 设有 24 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供应商需提交勘查车辆照片和行驶证扫描件）；

● (2) 服务网点齐全，分布广泛。定点保险公司在接到投保单位的出险报案后，理赔人员应于 5 分钟内与客户联系，市区及周边 10 公里的主城范围内发生事故，理赔人员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郊区发生事故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偏远农村发生事故 2 小时赶到现场，超过该时限，视为保险公司已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外省发生保险事故后，定点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3) 在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原则上由采购人统一安排到中标定点的修理厂修理（如遇特殊情况按实际需要处理），定点修理厂合同到期后，需重新选定时，另行告知定点保险服务机构。车辆的配件、工时等应按照当地市场的价格核定，中标人不得给予核定的价格打折。在对个

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投保单位、保险公司、汽车维修厂家）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保险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

（4）订有机动车辆简易赔案赔付（5000元及以下）的相关处理办法，为不堵塞交通，责任明确的小案件允许移位；

（5）提供理赔咨询服务。涉及人伤案件、跟踪治疗等项目，承保保险机构应提供预审核和事先调解服务。

（6）提供快速理赔服务。单车或双车事故，不涉及人伤、物损的车险赔案，损失金额在10000元以下（含），提交索赔单证齐全，应在1小时内完成理赔工作。

（7）针对普通事故[1万（不含）以上到10万元（含）以下]，承保机构应于事故发生后，提交索赔单证齐全，承保机构应5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工作。如发生10万元以上的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事故，在保险责任相对确定和估损明确的情况下，承保机构可按初步确定损失金额的50%先行预赔付款，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支付相应差额。

（8）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可通过拨打保险服务专线请求救援服务，对同一承保车辆在承保期间内提供3次以上免费救援服务，对承保的事故车辆提供免费拖车服务（营运性车辆除外）。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施救费用，由保险承保机构承担。

3、业务管理

（1）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报送车辆出险理赔情况等相关信息，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2）承诺对承保的在编车辆建立专门的车险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3）中标后，中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中标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4、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发生客伤事故产生的保险免赔，1000 元以内的经济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

(2) 采购人每年开展冬季安全百日竞赛活动奖品，由中标保险公司根据车辆保险保费份额按比例承担。

(3) 中标保险公司应协助采购人，对发生较复杂、较大案件事故的研判、会商及解决，保证案件及时结案。

(4) 中标保险公司应指定专人优先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办理业务；同时中标保险公司应建立回访制度，定期听取并接纳采购人意见，保证赔案及时得到理赔。